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14號

異 議 人 南方畫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于玲

相 對 人 傳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12月29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411號裁定（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駁回異議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625號提存事件異議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68,098元，准予返還。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41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2年1月6日送達異議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

01 可稽（見司聲卷第84頁），異議人於112年1月16日具狀向本
02 院聲明異議，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可憑（見本院
03 卷第11頁），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
04 法，先予敘明。

05 二、次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
06 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
07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
08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
09 於訴訟費用之擔保以外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
10 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而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
11 押所擔保之場合，於損害額已確定，受擔保利益人得行使權
12 利之情形，始得令其行使權利。則採廣義解釋，凡撤銷假扣
13 押裁定、執行程序終結或撤回假扣押之執行等均屬之。又本
14 案訴訟經判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確定。其勝訴部分，假扣
15 押之擔保原因消滅，當可請求返還該部分之提存物；敗訴部
16 分，於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提存
17 物時，依前項見解，應待假扣押程序終結，始得為之。惟假
18 扣押執行係就勝訴部分及敗訴部分一體執行，敗訴部分之假
19 扣押執行範圍若何，應就個案決之。若假扣押執行所得不超
20 乎勝訴部分假扣押必要範圍者，即無撤回敗訴部分假扣押執
21 行之可言。又若保全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22 已不得再聲請執行者，亦無再為撤銷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
23 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研討結果參
24 照）。

25 三、聲請及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為保全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請
26 求（案列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22號，下稱本案訴訟），前
27 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306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
28 定）提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擔保金（下稱系爭提存
29 物），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6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
30 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假扣押執行（案
31 列該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5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茲

01 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判決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確定（即判
02 命相對人應給付伊75萬元本息，而駁回其餘8萬9,245元本息
03 之請求），且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無著，伊亦已定20日以上之
04 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仍未為之，伊自得聲請返
05 還系爭提存物。原處分駁回其聲請，顯有未洽，爰提出異
06 議，請求本院另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異議人前為保全其對相對人本案訴訟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假
09 扣押，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以27萬9,748元為相對
10 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83萬9,245元之範圍內
11 為假扣押，而異議人依該裁定提存系爭提存物於本院提存
12 所，並已向士林地院聲請假扣押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
13 嗣本案訴訟判命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75萬元本息，而駁回其
14 餘8萬9,245元本息之請求確定等節，業據異議人提出系爭假
15 扣押裁定、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625號提存書、本案訴訟判
16 決、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見司聲卷第5至21頁），並經本
17 院調取系爭假扣押裁定歷審卷、本案訴訟卷、110年度存字
18 第2625號卷，及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核無訛，堪可信實。

19 (二)又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既經本院判決異議人部分勝訴、部分
20 敗訴確定，揆諸前揭說明，其勝訴部分，假扣押之擔保原因
21 消滅，當可請求返還該部分之提存物，惟就其敗訴部分，仍
22 應待異議人撤銷假扣押裁定、撤回假扣押執行或执行程序終
23 結，相對人所受之損害確定後，方得催告其行使權利並聲請
24 返還提存物。雖異議人主張因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無著，相對
25 人並未受有任何損害，且本案訴訟已確定，其亦無從再聲請
26 假扣押執行，其執行所得不超乎勝訴部分假扣押必要範圍，
27 應得請求返還全部提存物云云，惟假扣押执行程序與本案訴
28 訟程序分屬不同程序，且保全程序具緊急性，如債權人取得
29 准許保全程序之裁定後，久不執行，即與保全之目的有違，
30 是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應於第1次聲請執行時始
31 有30日之限制，至於嗣後追加執行，並無上開規定之限制，

01 異議人既已於取得系爭假扣押裁定後30日內聲請強制執行，
02 於未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前，仍得聲請追加執行相
03 對人財產，非謂本案訴訟確定即使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
04 當然終結，相對人仍有因系爭执行程序受有損害之可能，難
05 認相對人所受損害業已確定，異議人自無從催告相對人行使
06 權利而聲請返還敗訴部分之提存物。

07 (三)茲依系爭提存物金額30萬元，以及異議人本案訴訟之勝敗比
08 例計算，其就勝訴部分之擔保金額應為26萬8,098元（計算
09 式：30萬元×75萬元/83萬9,245元÷26萬8,098元，元以下四
10 捨五入），該部分提存物之擔保原因既已消滅，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106條規定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應返還
12 予異議人，逾此範圍之部分，因擔保原因尚未消滅，且保全
13 程序迄未終結，縱異議人已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經行
14 使，仍不得聲請返還。

15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於26萬8,098元之
16 範圍內，應予准許，原處分就此部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容
17 有未洽，爰由本院另為適當之裁定。至其餘3萬1,902元（即
18 30萬元-26萬8,098元=3萬1,902元）部分，原處分駁回異議
19 人之聲請，則無不當，應駁回此部分之異議。

20 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蔡庭復